附件4

江西省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机构资质评估表

申请机构： 评估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具体明细 | 分值 | 得分 | 备注 |
| 基本设置 | 正式运营三个月以上。 | 单项  否决 | - |  |
| 具有医疗保障定点服务资格。 | 单项  否决 | - |  |
| 有稳定的执业场所，执业场所使用权剩余有效期3年以上（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）。 | 单项  否决 | - |  |
| 申报资料与事实相符；执业范围未超过许可范围；科室设置未超过批准；经营地址与所持有效证件登记地址相符等。 | 单项  否决 | - |  |
|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。 | 单项  否决 | - |  |
| 医疗服务能力  （30分） | 医疗机构等级、科室设置、医务人员、床位数与医护比等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。 | 18分 |  |  |
| 在工伤救治、职业病防治方面具有专业技术优势，在本地区处于领先水平。 | 12分 |  | 三级医疗机构7-12分，二级医疗机构4-10分，一级医疗机构1-8分 |
| 信息化  建设  （20分） | 有健全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，有完善齐全的软硬件系统设备，对医疗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。 | 20分 |  |  |
| 具备与江西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条件，能够为工伤职工提供工伤医疗费即时结算服务。 | 单项  否决 | - |  |
| 项目 | 具体明细 | 分值 | 得分 | 备注 |
| 内部管理 （20分） | 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对医疗机构财务活动进行全面管理，建立监督内控机制。 | 3分 |  |  |
| 有健全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；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，明确常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。 | 5分 |  |  |
| 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，各种医疗设备、器材建立规范的账目，主要设备有建立档案。 | 3分 |  |  |
| 建立了与工伤医疗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，配备了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。 | 3分 |  |  |
|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，无乱贴乱挂，功能分区合理。 | 3分 |  |  |
| 设立单独的业务档案室，病历管理质量均为合格。 | 3分 |  | 每确定1份不合格病历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价格管理（20分） | 遵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；公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信息及政府指导价的。 | 10分 |  | 各占5分。 |
| 按规定提供药品、检查、治疗、服务收费清单；建立日清单及出院结算明细单制度；建立自费项目、药品知情确认制度。 | 10分 |  | 随机抽查，未按规定的，每发现1个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便捷服务与投诉（10分） | 设立导诊台、触摸屏、指示牌、就医流程、专家姓名和联系方式，方便工伤职工看病就医的。 | 5分 |  |  |
|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，并有专人负责，公布投诉电话、信箱，畅通投诉渠道，及时受理、处置患方投诉的。 | 5分 |  |  |
| 总分 |  | 100分 |  |  |

备注：得分达到90分（含）以上的为合格。

评估人签字：